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

地址：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承辦人：秘書 陳姿佐
電話：4271801#4357
電子信箱：100083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桃市壢民字第1110048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經費調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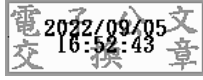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31日桃選一字第1110001036號函辦理。
- 二、依據前揭來函所述，旨揭投開票所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200元外，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50元之選舉工作費，爰各職務工作人員工作津貼如下：
 - （一）主任管理員：3,600元。
 - （二）主任監察員：2,950元。
 - （三）管理員：2,350元。
- 三、查本所目前投開票所公務員人力尚有不足，貴單位倘仍有員工有意願報名選務工作人員者，可填寫「桃園市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並經單位主管、人事主管及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免備文以傳真(03-4224970)或電子郵件(10008397@mail.tycg.gov.tw)逕送本所陳姿佐小姐報名。



四、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中壢區投開票所工 作
人員登記資料卡及上開選委會來函影本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不含13區公所)、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副本：



裝

訂

線

